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CMAB/CR/7/22/45  
來函檔號 YOUR REF. : LS/B/26/10-11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681  
圖文傳真 FAXLINE : 2523 0565

(譯本)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傳真號碼：2901 1297)

張先生：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來信收悉。

信中所提問題，現依次答覆如下：

(a)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4(7)條

雖然第14(7)條的表述方式或欠理想，但其含意並無不清晰之處。

(b) 建議的第19(1A)條(條例草案第12(1)條)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18(1)條規定，資料當事人可提出查閱資料要求，要求資料使用者告知是否持有屬於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以及如資料使用者持有該資料，資料當事人可要求資料使用者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現

行的第19(1)條只就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訂定時限，並沒有就如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例如是否需要提供書面回覆)作出具體規定。對第19(1)條所作的建議修訂和建議新增的第19(1A)條則訂明有關具體規定。

須注意的是，不持有有關資料，與未能在40日內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現行的第19(2)條為後者訂定有關規定)是兩回事。對第19(1)條所作的建議修訂和建議新增的第19(1A)條亦旨在更清楚訂明資料使用者持有有關資料或不持有有關資料時的規定。

(c) 建議的第20(5)條 (條例草案第13(4)條)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載有條文(例如第11、12和13條)，訂明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會")或委員會主席可下令披露和查閱與上訴有關的文件。故此，對於那些在委員會席前進行有關未有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聆訊來說，在委員會尚未決定應否依從查閱資料要求前，載有相關個人資料的文件便可能被披露。然而政策原意是在委員會決定資料使用者應依從查閱資料要求前，有關資料不應被披露，因此須在《私隱條例》加入條文，以處理與《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的條文不一致之處。只修訂委員會常務指令，並不足以處理不一致之處。

《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和《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均載有相類條文(例如《高等法院條例》第41和42條及《區域法院條例》第47A和47B條)，訂明法院可下令披露和查閱與提交法院審理的案件有關的文件。《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和《區域法院規則》(第336A章)都載有條文容許在沒有法院頒令的情況下披露文件。故此，對於那些在法院進行有關未有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聆訊來說，在法院尚未決定應否依從查閱資料要求前，載有相關個人資料的文件便可能被披露。然而政策原意是在法院尚未決定資料使用者應依從查閱資料要求前，有關個人資料不應被披露，因此須在《私隱條例》加入條文，以處理與《高等法院條例》和《區域法院條例》的條文不一致之處。

新增的第20(5)條適用於裁判法院席前進行的聆訊，但 "相關條例" 的定義不須包括《裁判官條例》，因為《裁判官條例》並沒有任何有關披露及查閱文件的條文。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梁何綺文 代行)

副本送：

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2509 9055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